**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0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 **前言**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爰本處積極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協助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業務，並激勵更多市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以帶動廉潔風氣，達成清廉市政目的。

**貳、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參、計畫對象**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

1. **計畫內容**

 一、政策面

 (一)因應社會重大議題，推動防疫工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流行，積極將防疫工作融入既有政策，盤點本處志工人力資源，於防疫政策及實務運用下，持續擴展社會參與程度，帶動民間社區的參與力量。

 (二)持續推廣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功能

因應資訊時代潮流，本處志願服務媒合將借助網路的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志工可依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擇希望服務的對象或非營利組織，以達志工需求滿足，亦讓非營利組織志工人力資源達成統整與運用。

(三)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處志願服務之多樣性，並擴大志願服務的廣度，除發展志工專業領域及擴大社會參與層面外，另規劃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專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以提高志工參與率，亦促進本市志願服務推展之整體性及帶動廉潔風氣，達成清廉市政目的。

(四)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為有效達成本市志願服務目標，本處將積極全力配合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共同讓本市志願服務推動成效顯著。

二、法制面

視實際需要適時修(增)訂有關本處志願服務相關規範。

三、管理面

1. 行銷管理
2. 本處辦理大型社會參與活動時，函請廉政志工隊全體志工出席參加，以擴大廉政宣導成效。
3. 依廉政志工原申請表所填報意願，配合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運用辦理廉政宣導服務。
4. 協助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項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或其他交辦事項。
5. 不定期將廉政資訊張貼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官網」臉書專頁及本處網站廉政志工專區，以擴大廉政資訊行銷。
6. 行政管理
7. 管理
8. 為建立廉政志工完整基本資料，凡報名參加廉政志工團隊者，應填寫廉政志工加入申請表、廉政志工人員基本資料表、另辦理廉政志工請假、服務紀錄、考核紀錄、申請獎勵事蹟等，有效管理廉政志工服務情形；另為使廉政志工意見能適時反映，規劃廉政志工人員意見反映表，以供廉政志工適時反映廉政意見。
9.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廉政宣導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並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10. 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本處不另核發。
11. 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12. 服務證由本處製發及管理，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
13. 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14. 志工參與活動時應穿著志工背心，配帶服務證，儀容端莊，服裝整齊。
15. 考核

為提倡廉潔風氣，確保民眾對廉政志工之信賴，並提升廉政志工之服務品質，本處訂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服務守則」，每年定期考核廉政志工服務績效，對服務品質優良之志工，應加以鼓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予以淘汰並收回志工服務證或註銷證號。

1. 獎勵
2. 對志工幹部、服務品質優良及熱心服務之志工，於聯繫會議中公開表揚；年度考核合格後並予以續聘。
3. 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得向本處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4.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5. 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由本處協助申請並製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6. 本處應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填具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表揚。
7. 輔導

本處提供廉政志工完整必要之廉政資訊，並由本處專人負責輔導。

四、績效面

1.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處函請志工參加由志願服務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基礎訓練，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研習活動：
2. 基礎訓練

由本處通知尚未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之志工，參加由志願服務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基礎訓練，並將結業證書影本送交本處登錄。

1. 教育訓練課程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由本處適時舉辦特殊訓練、在職訓練課程，講授各領域業務基礎知識、廉政宣導作為等內容。

1. 觀摩研習活動

藉由觀摩研習活動增進志工與他機關志工彼此交流與學習，有助於廉政志工廉政工作的推動。

1. 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並視年度服務情形予以頒獎表揚優秀志工人員。
2. **預期效益**
3. 藉由觀摩研習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培育廉政志工「志願服務」的本質，提供彼此情感交流、相互學習成長的管道，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的技能與品質，增進志工廉政知能，促進廉政工作的全面發展。
4. 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志工表揚等措施，以激勵志工並保障志工的權益與安全。
5. 短期目標以透過多元創新宣導模式，行銷本市廉能政風，中長期目標將積極開發多元志工，並參照本府110年3月9日府授社團字第1100057247號函附「臺中市政府110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以志工人數成長率每年度1%，於119年預計達8%，以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6. **計畫期程：**

|  月份 計畫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工意外保險 |  |  |  |  |  |  |  |  |  |  |  |  |
| 各式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
| 廉政資訊行銷 |  |  |  |  |  |  |  |  |  |  |  |  |
| 辦理績效評鑑 |  |  |  |  |  |  |  |  |  |  |  |  |
| 幹部會議 |  |  |  |  |  |  |  |  |  |  |  |  |
| 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觀摩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 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

1. **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處政風業務－政風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